



CTARL 「2013 台灣（新竹）燈會紀念電台通訊獎狀」

申請規則

- (1) 本獎狀接受全世界各業餘無線電台和短波收聽台(SWL)免費申請。
- (2) 申請者送申請書和通信記錄表即可，不需要寄 QSL 卡（含 COPY），會查核通訊記錄簿。
- (3) 通信記錄表必需註明每一個 QSO 的日期、時間、頻率與調變模式。
- (4) 所有通訊的有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- (5) 受理申請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(本獎狀限量發行 500 張)。
- (6) 有效申請「2013 台灣（新竹）燈會紀念電台」共計下列 2 個電台：
BV2013LF 及 BM0LF。
- (7) 「2013台灣（新竹）燈會紀念電台通訊獎狀」申請種類：
Platinum (白金)級：不同的頻率和調變模式計算1分，需要得 25分以上。
Gold (金)級：不同的頻率和調變模式計算1分，需要得 15分以上。
Silver (銀)級：不同的頻率和調變模式計算1分，需要得 7分以上，
且須包含BV2013LF及BM0LF各1個電台。
Bronze (銅)級：不同的頻率調變和模式計算1分，需要得 2分以上，
且須包含BV2013LF及BM0LF各1個電台。
(ex 7MHz CW, 7MHz RTTY, 14MHz PSK31, 14MHz SSB, 28MHz CW, 28MHz FM 共計6分)
以上獎狀均可適用任何的業餘頻率與模式通訊或收聽台灣（新竹）燈會紀念電台。
- (8) 同一申請人最多限申請二次，申請書表請自行從網站下載。
- (9) 填妥申請表後請利用 E-Mail 的方式寄到獎狀經記人：星野謙一 bm2jcc@gmail.com。